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22/F、24/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GLG/SZ/A2884/FY/2017-091

致：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9 日下发 16130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相关事项，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规范性问题

反馈意见 1:

科力尔有限的经营性资产系购买自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解释了不以科力电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如商标无法注册；外资股东以人民币出资，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收购科力电机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购买资产的具体信息，收购价格、履行的相应程序等，并说明收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所收购的相关资产是否有来自于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回复:

(一) 发行人收购科力电机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

2010 年 11 月 10 日，科力尔有限与科力电机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科力尔有限向科力电机购买科力电机所有的与电机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以及科力电机持有的深圳科力 100%的股权，并承接科力电机的部分经营性债务；收购价格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 8122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科力电机的资产、负债为基础（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确认，考虑到审计基准日至资产移交日（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资产组的具体数量和价值可能有部分变动，具体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移交清单确认的资产组总价值为准。

根据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组转让移交表》，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收购资产移交清单总价值为 28,527,690.36 元。前述《资产组转让移交表》载明的资产并不包括原编号为祁国用字（2003）第 08974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土地使用权。在收购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科力尔有限增加收购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因此双方确认本次收购总价款为 28,540,236.3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科力尔有限收购的科力电机相关资产及承接的科力电机相关债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科力尔有限受让科力电机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

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存货	原材料	812.06
		暂估材料	640.12
		车间材料	187.47
		车间半成品	313.77
		产成品	758.80
		小计	2,712.22
2	固定 资产	房产	1,572.04
		建筑物	143.07
		车辆	131.07
		机器设备	1,156.19
		电子设备	184.85
		模具	94.42
		小计	3,281.64
3	长期股权投资		5,019.78
4	无形 资产	罩极工厂及生活区土地使用权	555.92
		软件使用权	9.25
		小计	565.17
合计			11,578.81

(2) 科力尔有限受让科力电机经营性债务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往来	应付账款	1,424.19
	应付暂估材料款	640.12
	小计	2,064.31
银行借款	农行短期贷款	1,000.00
	建行长期贷款	3,500.00
	小计	4,500.00
应付利息	农行贷款利息	10.47
	建行贷款利息	5.58
	小计	16.05
其他应付款	深圳科力	2,144.43
合计		8,724.79

（二）收购的具体程序及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2010 年 11 月 3 日，科力电机召开 201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科力尔有限出售公司与电机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

2、2010 年 11 月 5 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以承债式方式向科力电机收购其与电机业务相关资产的议案》，该议案载明收购标的包括科力电机所有的与电机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以及科力电机持有的深圳科力 100%的股权及科力电机的部分相关债务；收购价格具体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移交资产组总价值为准；如科力电机拟转让的债务对应之债权人不同意该债务转让，则科力尔有限同意以该债务的同等金额向科力电机追加支付资产收购价款。

3、2010 年 11 月 10 日，科力尔有限与科力电机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科力尔有限向科力电机购买科力电机所有的与电机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

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以及科力电机持有的深圳科力 100%的股权，并承接科力电机的部分相关债务；收购价格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 8122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科力电机的资产、负债为基础（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确认，考虑到审计基准日至资产移交日（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资产组的具体数量和价值可能有部分变动，具体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移交清单确认的资产组总价值为准；对于转让的债务，科力电机应就债务转让事宜函告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如转让债务对应之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让的，则科力尔有限应以该债务的同等金额向科力电机追加支付资产出售价款。

4、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科力电机转让相关债务已履行了函告债权人程序并取得了相关债权人的同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债权人未提出任何异议。

5、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组转让移交表》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收购资产的收购价款为 28,527,690.36 元。

6、实际收购过程中，经协商，科力尔有限在《资产组转让移交表》载明的资产外增加收购了原编号为祁国用字（2003）第 08974 号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土地使用权，因此，双方确认本次收购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款为 28,540,236.36 元。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证书、存货及固定资产清单、深圳科力尔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毕全部的收购价款共计 28,540,236.36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力尔有限实施的上述资产收购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该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三）所收购的相关的资产是否有来自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根据科力尔有限与科力电机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201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资产移交汇总表》，科力尔有限所收购的资产包括：科力电机所有的与电机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以及科力电机持有的深圳科力 100%的股权。前述资产的信息详见本部分“（一）发行

人收购科力电机的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

经查询科力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截至上述收购资产的审计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31 日，科力电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科力电机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投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祁阳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祁阳县二轻工业局出具的证明，科力电机的资产不属于集体或国有资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科力尔有限于 2010 年 11 月收购的科力电机上述资产不存在来自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力尔有限向科力电机购买科力电机所有的与电机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以及科力电机持有的深圳科力 100%的股权，并承接科力电机的部分相关债务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收购程序合法合规；科力尔有限收购的科力电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来自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

反馈意见 2: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合伙人和股东）；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聂葆生	2,748.000	41.64

2	聂鹏举	2,040.900	30.92
3	永州科旺	600.000	9.09
4	唐毅	210.000	3.18
5	刘中国	180.000	2.73
6	刘宏良	120.000	1.82
7	李伟	120.000	1.82
8	谢福生	120.000	1.82
9	王新国	120.000	1.82
10	唐新荣	60.000	0.91
11	蒋鼎文	60.000	0.91
12	杨解姣	60.000	0.91
13	蒋耀钢	45.000	0.68
14	谢扬	45.000	0.68
15	肖守峰	36.000	0.55
16	唐楚云	16.500	0.25
17	曾月娥	9.375	0.14
18	罗智耀	3.750	0.06
19	彭中宝	3.600	0.05
20	罗婷方	1.875	0.03
合计		6,6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永州科旺合伙人出资的验资报告、合伙

人缴付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1、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共进行了 1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及 2 次股权继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新增股东
2011 年	第一次股权转让	蒋一平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1.00%的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许生	黄许生
2012 年	第一次股权继承	鉴于罗长久死亡，罗长久生前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12.50 万元出资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二分之一属于罗长久的配偶曾月娥所有，另外二分之一由罗长久的母亲何阳秀、配偶曾月娥、女儿罗婷方、儿子罗智耀均等继承，何阳秀同意将其继承的出资额全部赠与罗智耀。因此，该次股权继承完成后，曾月娥、罗婷方、罗智耀分别持有的科力尔有限出资额为 78,125.00 元、15,625.00 元、31,250.00 元。	曾月娥、罗婷方、罗智耀
2014 年	第二次股权转让	邓志远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0.10%的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肖守峰、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1.05%的股权即 52.50 万元出资额以 9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聂鹏举，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2.00%的股权即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新国	王新国
2015 年	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继承	鉴于黄许生死亡，黄许生生前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50.00 万元出资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二分之一属于其配偶杨解姣所有，同时，鉴于黄许生之子黄鹏、黄飞自愿放弃继承且黄许生的父母先于其死亡，另外二分之一由黄许生配偶杨解姣继承，因此，该次股权继承完成后，杨解姣持有科力尔有限 50.00 万元出资额；且科力尔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全部由永州科旺认缴	杨解姣、永州科旺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历次新增股东

分别为黄许生、曾月娥、罗婷方、罗智耀、王新国、杨解姣以及永州科旺。

2、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1）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历次新增自然人股东的简历信息表、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新增自然人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1	黄许生	男，1952 年生，2015 年卒，中国国籍。2012 年至 2015 年，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的退休人员。
2	曾月娥	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县前街****。2012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
3	罗婷方	女，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县前街****。2012 年至 2013 年，于吉首大学就读；2013 年至今，历任祁阳县小新星英语培训学校教师、科力尔有限外销员；现任祁阳县椒山小学教师。
4	罗智耀	男，200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县前街****。2014 年至今，于祁阳县椒山小学就读。
5	王新国	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2012 年至今，系深圳市罗湖区市政园林管理所职员
6	杨解姣	女，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南津中路****。2012 年至今，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零陵区支行的退休人员。

（2）新增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新增的合伙企业股东为永州科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州科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葆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根据永州科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永州科旺合伙人提供的简历信息表或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州科旺的合伙人及其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1	聂葆生	男，195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畅安路****。2012 年至今，历任科力尔有限总经理、董事长；现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2	汪存兵	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桃苑公寓****。2012 年至今，历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科力尔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	曹立明	女，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万象新园****。曾担任深圳市航天微电机有限公司质检部门工程师、深圳市依莱克电机有限公司质检部门工程师；2014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品质顾问；现任发行人品质顾问。
4	曾利刚	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洪山桥长沙市蔬菜研究所****。2012 年至今，历任科力尔有限技术部主管、技术部经理；现任发行人湖南工厂技术部经理
5	杨岳峰	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轴分厂厂长；现任祁阳恒杰厂长
6	曾小玲	女，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深圳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营销中心罩极外销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罩极外销部经理
7	杨明洲	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北省仙桃市剅河镇梁河村****。2012 年至今，历任深圳科力串激工厂副厂长、厂长；现任深圳科力尔串激工厂厂长

8	谢江海	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衡南县云集镇黄金居委会****。2012 年至今，历任科力尔有限供应链管理部部长、营销中心市场管理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市场管理部经理
9	肖艳辉	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 17 号路****。2012 年至今，曾任深圳科力财务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10	刘辉	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县演陂镇德胜村莲塘组****。2012 年至今，历任深圳科力市场技术科副主管、主管；现任深圳科力市场技术科主管
11	伍双喜	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枫树岭村****。2012 年至今，历任深圳科力销售部销售经理，科力尔有限营销中心罩极内销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罩极内销部经理
12	邹忠东	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零件分厂副经理；现任永州科达制造一部副经理
13	吴海雄	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2012 年至今，曾在科力尔有限行政部任职；现在发行人行政部任职
14	王卫	女，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校外街****。2012 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 602 教研室教师；2015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技术顾问；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 602 教研室教师、发行人技术顾问
15	刘宗贤	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压铸车间主管；现任永州科达压铸车间主管
16	刘正国	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资材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湖南工厂资材部经理
17	韩一方	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大忠桥镇韩家洲村****。2012 年至今，历任科力尔有限风机分厂厂长助理、装配分厂副厂长、制造二部经理；现任发行人湖南工厂制造二部经理。
18	罗旭	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木马街****。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品管部主管；现任发行人湖南工厂品管部成品检验科主管

19	唐晖	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永州冷水滩区凤凰路****。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生产工程部经理；现任发行人湖南工厂生产工程部经理
20	章艳君	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科力尔职工宿舍楼****。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湖南工厂计划科副主管；现任发行人湖南工厂计划科副主管
21	邓苏云	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财务部出纳；现任发行人财务部出纳
22	谢颖群	女，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南路****。2012 年至今，历任科力尔有限及发行人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发行人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助理
23	周群凯	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永前路六区****。2012 年至今，历任科力尔有限市场技术部工程师、主管；现任发行人湖南工厂市场技术部项目二科主管
24	贺本文	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宁乡县煤炭坝镇****。2012 年至今，历任科力尔有限市场技术部项目工程师、主管；现任发行人湖南工厂市场技术部项目一科主管
25	王煜	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东县过水坪镇新兴街****。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湖南工厂市场技术部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湖南工厂市场技术部工程师。
26	周毅勇	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2012 年至今，历任科力尔有限市场技术部制样科主管、市场技术部项目工程师；现任发行人湖南工厂市场技术部项目工程师
27	秦晓忠	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黄田铺镇****。2012 年至今，历任广东东莞瑞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工模部经理、科力尔有限工模车间主管；现任发行人湖南工厂工模车间主管
28	于下云	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祁阳黎家坪****。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模具车间模具设计师；现任发行人湖南工厂工模车间模具设计师
29	蒋银秀	女，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审计监察部稽核专员；现任发行人审计监察部稽核专员

30	熊莎	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浏阳市葛家乡西宏村****。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营销中心罩极外销部区域主管；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罩极外销部区域主管
31	聂筱蓓	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龙路 36 号丽湖公园****。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营销中心罩极外销部区域主管；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罩极外销部区域主管
32	王平	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汉寿县毓德铺镇荷花村****。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营销中心罩极外销部区域主管；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罩极外销部区域主管
33	唐晓娇	女，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常胜西路****。2012 年至今，曾任科力尔有限营销中心串激外销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串激外销部经理
34	张洪宇	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凤阳街****。2012 年至今，历任深圳科力国内销售部业务员、经理，科力尔有限营销中心串激内销经理；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串激内销经理
35	徐志勇	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明路****。2012 年至今，历任深圳科力国内销售部业务员、经理，科力尔有限营销中心步进内销经理；现任发行人营销中心步进内销经理
36	张明利	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南省拓城县岗王乡****。2012 年至今，历任绍兴恒力电机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深圳科力生产主管；现任深圳科力尔串激工厂生产主管
37	兰昌宏	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2012 年至今，曾任深圳科力步进事业部经理；现任深圳科力尔步进事业部经理
38	雷文	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文明铺镇峦山村****。2012 年至今，曾任深圳科力冲压车间主管；现任深圳科力尔串激工厂冲压车间主管
39	王建军	男，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窑背岭****。2012 年至今，历任科力尔有限湖南工厂副厂长、伺服电机研发部顾问；现任发行人深圳研发中心伺服电机研发部顾问
40	胥艾俊	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射阳县合德镇合顺村****。2012 年至今，历任科力尔有限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一部研发工程师，科力尔有限伺服电机研发部负责人；现任发行人深圳研发中心伺服电机研发部

		负责人
41	马继飞	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2012 年至今，历任珠海松下马达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系长，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主管，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专家，科力尔有限及发行人伺服电机研发部项目主管；现任上海蔚然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经理

注：马继飞于 2015 年 12 月离职。

（三）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永州科旺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永州科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 1、新增股东永州科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控制的企业，聂葆生为永州科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永州科旺合伙人周毅勇系发行人监事蒋耀钢配偶的弟弟；
- 3、永州科旺合伙人蒋银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配偶的妹妹。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曾经或目前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本所律师已对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进行了补充披露；除新增股东永州科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控制的企业，聂葆生为永州科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永州科旺合伙人周毅勇系发行人监事蒋耀钢配偶的弟弟，永州科旺合伙人蒋银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配偶的妹妹外，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包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或其他

协议安排。

（五）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
- 2、查阅了永州科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永州科旺合伙人出资的验资报告、合伙人缴付出资凭证；
-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4、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及说明；
- 5、取得永州科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取得发行人新增股东及永州科旺合伙人的简历信息表或情况调查表；
- 7、分别于巨潮咨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对兴业证券、瑞华会计师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检索，取得了保荐机构的项目组成员，瑞华会计师的经办会计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反馈意见 3：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投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5）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聂葆生，实际控制人为聂葆生、聂鹏举。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简历信息表、情况调查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的信息，网络检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1、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州科旺系发行人股东。根据永州科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州科旺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现持有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3447590372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葆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州科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聂葆生	1,128.00	75.20
2	汪存兵	60.00	4.00
3	曹立明	30.00	2.00
4	曾利刚	15.00	1.00
5	杨岳峰	15.00	1.00
6	曾小玲	15.00	1.00
7	杨明洲	15.00	1.00
8	谢江海	9.00	0.60
9	肖艳辉	9.00	0.60
10	刘辉	9.00	0.60
11	伍双喜	9.00	0.60
12	邹忠东	9.00	0.60
13	吴海雄	9.00	0.60
14	王卫	9.00	0.60
15	刘宗贤	6.00	0.40
16	刘正国	6.00	0.40
17	韩一方	6.00	0.40
18	罗旭	6.00	0.40
19	唐晖	6.00	0.40
20	章艳君	6.00	0.40
21	邓苏云	6.00	0.40
22	谢颖群	6.00	0.40

23	周群凯	6.00	0.40
24	贺本文	6.00	0.40
25	王煜	6.00	0.40
26	周毅勇	6.00	0.40
27	秦晓忠	6.00	0.40
28	于下云	6.00	0.40
29	蒋银秀	6.00	0.40
30	熊莎	6.00	0.40
31	聂筱蓓	6.00	0.40
32	王平	6.00	0.40
33	唐晓娇	6.00	0.40
34	张洪宇	6.00	0.40
35	徐志勇	6.00	0.40
36	张明利	6.00	0.40
37	兰昌宏	6.00	0.40
38	雷文	6.00	0.40
39	王建军	6.00	0.40
40	胥艾俊	6.00	0.40
41	马继飞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2、祁阳县德和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德和工贸的工商档案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和工贸成立于2011年3月18日,现持有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1215702872694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祁阳县德和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	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聂葆生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塑胶产品的生产和贸易；自有房地产出租（以上经营项目涉及需前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和工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聂葆生	274.800	45.800
2	聂鹏举	204.090	34.015
3	唐毅	21.000	3.500
4	刘中国	18.000	3.000
5	刘宏良	12.000	2.000
6	李伟	12.000	2.000
7	谢福生	12.000	2.000
8	王新国	12.000	2.000
9	唐新荣	6.000	1.000
10	蒋鼎文	6.000	1.000
11	杨解姣	6.000	1.000
12	蒋耀钢	4.500	0.750

13	谢扬	4.500	0.750
14	肖守峰	3.600	0.600
15	唐楚云	1.650	0.275
16	曾月娥	0.936	0.156
17	罗智耀	0.378	0.063
18	彭中宝	0.360	0.060
19	罗婷方	0.186	0.031
合计		600.000	100.000

3、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电机已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根据科力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力电机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聂鹏举控制的公司。科力电机注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为聂葆生，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电机、电子产品及政策允许的配套产品。聂葆生原持有科力电机 45.80%的股权，聂鹏举原持有科力电机 32.965%的股权，聂葆生、聂鹏举原合计持有科力电机 78.765%的股权。

4、深圳科晶电机有限公司

科晶电机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注销。根据科晶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晶电机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聂鹏举间接控制的公司，科力电机持有科晶电机 70.00%的股权。科晶电机注销前法定代表人为聂鹏举，注册资本为港币 42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田寮大道聚汇模具工业园 2 栋，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经营微型电机。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聂葆生原间接持有科晶电机 32.06%的股权，聂鹏举原间接持有科晶电机 23.0755%的股权，聂葆生、聂鹏举原合计间接持有科晶电机 55.1355%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简历信息表、声

明与承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网络核查检索等核查程序，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1、永州科旺

根据永州科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永州科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永州科旺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永州科旺出具的书面说明，永州科旺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永州科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永州科旺的办公场所，永州科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州科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德和工贸

根据德和工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德和工贸成立于2011年3月18日，其经营范围为：五金、塑胶产品的生产和贸易；自有房地产出租（以上经营范围涉及需前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根据德和工贸提供的财务报告、其对外签署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德和工贸的经营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和工贸的实际经营业务为自有房地产的出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和工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科力电机

根据科力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科力电机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9 日，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电机、电子产品及政策允许的配套产品。

根据科力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年检资料、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科力电机出售资产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11 月 10 日，科力电机将其所有的与电机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其持有的深圳科力 100%的股权及科力电机的部分债务转让给科力尔有限；前述资产转让完成后，科力电机即停止电机生产经营业务。2012 年 12 月 10 日，科力电机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在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清算组成员进行了备案，自备案之日起至科力电机注销之日（2013 年 11 月 21 日）止，科力电机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科力电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科晶电机

根据科晶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查询结果，科晶电机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注销，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经营微型电机。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根据科晶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年检资料、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晶电机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清算组成员进行了备案，自备案之日起至科晶电机注销之日（2013 年 10 月 24 日）止，科晶电机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科晶电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核查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部分年检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等核查程序，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

竞争的情形。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1、永州科旺

名称	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3447590372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葆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和业务	永州科旺的设立目的是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无其他投资和业务；永州科旺当前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股东和人员	永州科旺的合伙人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聂葆生和发行人的技术骨干、销售骨干、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顾问等为公司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人员组成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永州科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对永州科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查阅永州科旺的财务报告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永州科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外，永州科旺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永州科旺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与发行人的经营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永州科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永州科旺的其他出资人系发行人的技术骨干、销售骨干、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顾问以外，永州科旺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永州科旺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其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采购销售系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德和工贸

名称	祁阳县德和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15702872694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聂葆生
经营范围	五金、塑胶产品的生产和贸易；自有房地产出租（以上经营项目涉及需前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资产和业务	德和工贸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和自有房产；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地产出租
股东和人员	股东：聂葆生、聂鹏举分别持有 45.80%和 34.015%的股权，其余 17 名自然人（均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剩余股权； 人员：聂葆生为执行董事，唐楚云为监事，唐毅为总经理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德和工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德和工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至德和工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德和工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以及对比报告期内德和工贸与发行人各自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德和工贸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股东外，德和工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于 2013 年向德和工贸购买土地、房产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租赁德和工贸的部分房产外，德和工贸的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和工贸的董事聂葆生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监事唐楚云系发行人的股东，总经理唐毅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除前述情形外，德和工贸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且前述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和工贸实际经营业务系自有房地产出租，其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采购销售系统、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科力电机（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名称	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0341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9 日（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住所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	聂葆生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和销售电机、电子产品及政策允许的配套产品
资产和业务	科力电机在 2010 年 11 月出售电机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给发行人前身科力尔有限之前，主要资产为生产、销售电机的厂房、生产设备、存货等，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电机；在 2010 年 11 月出售经营性资产给科力尔有限之后，科力电机不再从事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而是逐步启动注销程序，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履行了清算组成员的备案手续，至 2013 年 11 月 21 日，科力电机完成注销。
股东和人员	股东：成立时股东为聂葆生等 29 人（2 名法人，27 名自然人），成立后经过多次股权变更，到 2010 年 11 月出售经营性资产给科力尔有限时，科力电机股东为 17 人，与科力尔有限 2010 年 9 月成立时的股东和持股比例完全一致； 人员：清算组负责人为李伟，清算组成员为李伟、肖守峰、谢颖群、邓苏云、蒋石生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科力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科力电机的年检报告、财务报告后确认：除科力电机注销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与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外，科力电机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科力电机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注销，其清算组负责人李伟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会秘书，清算组成员肖守峰系发行人的股东，清算组成员谢颖群、邓苏云系发行人股东永州科旺的合伙人，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科力电机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且前述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2010 年 11 月，科力电机将其所有的与电机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其持有的深圳科力 100%的股权及科力电机的部分债务转让给

发行人前身科力尔有限，前述资产转让完成后，科力电机即停止经营电机的相关业务，科力电机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履行清算组成员备案手续，报告期内，科力电机未进行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力电机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科晶电机（2013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名称	深圳科晶电机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1135304
注册资本	42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7 日（2013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田寮大道聚汇模具工业园 2 栋
法定代表人	聂鹏举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经营微型电机。增加：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资产和业务	科晶电机的原主要业务为生产步进电机，资产为生产步进电机的有关资产，但在 2010 年 11 月科力尔有限购买科力电机经营性资产时，科晶电机就已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其未被科力尔有限收购。2010 年后，科晶电机筹划注销，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履行清算组成员备案手续，至 2013 年 10 月 24 日，科晶电机完成注销
股东和人员	股东：科力电机持股 70%，香港德尔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 人员：清算组负责人为聂鹏举，清算组成员为聂鹏举、唐毅、蒋立峰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科晶电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科晶电机的年检报告、财务报告后确认：科晶电机系由科力电机和香港德尔金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港币设立，科力电机持有科晶电机 70%的股权，存续过程中，除科晶电机股东进行一次同比例增资外，科晶电机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更，其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科晶电机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注销，其清算组负责人聂鹏举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清算组成

员唐毅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科晶电机的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且前述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科晶电机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清算组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履行了清算组成员备案手续，报告期内，科晶电机未进行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招股说明书》，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 号、瑞华审字[2016]48320019 号、瑞华审字[2017]483200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信息表、情况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企业及从事的具体业务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企业或组织名称	从事的具体业务	所涉人员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备注
现对外投资情况：						
德和工贸	自有房地产出租	聂葆生	274.80	45.80	是	/
		聂鹏举	204.09	34.015		

		唐毅	21.00	3.50		
		刘中国	18.00	3.00		
		李伟	12.00	2.00		
		唐新荣	6.00	1.00		
		蒋耀钢	4.50	0.75		
永州科旺	股权投资	聂葆生	1,128.00	75.20	是	/
		汪存兵	60.00	4.00		
		王煜	6.00	0.40		
		周毅勇（蒋耀钢配偶的弟弟）	6.00	0.40		
		蒋银秀（聂葆生配偶的妹妹）	6.00	0.40		
葆春基金	助困奖优师生，救助孤老病残及参与公益慈善活动	聂葆生	200.00	-	是	非公募基金
湖南铠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服装批发零售	聂葆生	120.00	12.00	否	聂葆生已于2010年3月1日将其持有的该企业1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该企业另一股东伍保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尚未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且该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扬州安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液缓速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王辉	12.98	0.53	是	/
湖南齐力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的研究、开发；发电机及控制设备、电动机及控制设备的销售	王理（王辉之子）	60.00	10.00	否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等，并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等	郑馥丽	15.00	0.75	否	/
深圳市汇丰颜料有限公司	塑胶颜料、色粉、色母的销售	洪作霞（汪存兵配偶的姐姐）	6.00	60.00	是	/
深圳市捷虹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色粉、颜料、塑胶原料、塑胶制品的销售	洪作学（汪存兵配偶的哥哥）	10.00	10.00	是	/
		洪振福（汪存兵配偶的父亲）	90.00	90.00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						
科力电机	报告期内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聂葆生原持有该企业 45.80%的股权，聂鹏举原持有该企业 32.965%的股权，聂葆生、聂鹏举原合计持有该企业 78.765%的股权。该企业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科晶电机	报告期内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聂葆生原通过科力电机间接持有该企业 32.06%的股权，聂鹏举原通过科力电机间接持有该企业 23.0755%的股权，聂葆生、聂鹏举原通过科力电机合计间接持有该企业 55.1355%的股权。该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号、瑞华审字[2016]48320019号、瑞华审字[2017]4832000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时间
德和工贸	科力尔有限及子公司永州科达向德和工贸租用其位于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1号的部分厂房，租用面积为1,066.975平方米。其中：2013年、2014年由科力尔有限租赁，2015年1月1日至12月26日由永州科达租赁（租金支付至2015年12月31日），支付的年租金均为38,411.00元。		2013.01.01-2015.12.26
	德和工贸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力尔有限）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中国银行祁阳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建设银行祁阳支行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2,897.86万元	2011.11.08-2015.05.13
		中国银行祁阳支行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234.00万元	2015.06.17-2020.06.17
		建设银行祁阳支行最高额抵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2,719.70万元	2015.03.20-2020.03.20
	德和工贸将其所有的位于黎家坪镇南正北路49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让给科力尔有限，转让价款为2,453,234.63元		2013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

反馈意见 4:

除向关联方租赁厂房（金额较小）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号、瑞华审字[2016]48320019号、瑞华审字[2017]4832000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承租日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德和工贸	发行人、永州科达	2013.01.01-2015.12.26	-	38,411.00	38,411.00	38,411.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前身科力尔有限及子公司永州科达向德和工贸租用其位于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的部分厂房，租用面积为 1,066.975 平方米。其中，2013 年、2014 年由科力尔有限租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由永州科达租赁。

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永州科达不再租赁、使用德和工贸厂房，但租金支付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关联交易已终止。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04,434.94	2,487,748.47	1,975,354.00	1,686,153.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日期	担保金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和工贸	发行人	2011.11.08-2015.05.13	28,978,600.00	是
德和工贸	发行人	2015.06.17-2020.06.17	2,340,000.00	否
德和工贸	发行人	2015.03.20-2020.03.20	27,197,000.00	否

报告期内，德和工贸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力尔有限）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中国银行祁阳支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聂葆生	房屋建筑物	-	-	-	600,000.00
德和工贸	房屋建筑物	-	-	-	1,120,357.43
德和工贸	土地使用权	-	-	-	1,332,877.20

发行人前身科力尔有限向德和工贸购买其位于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中，土地使用权购买价依据当地税务局核定价确定，房屋所有权购买价依据账面净值确定。

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聂葆生	车辆	-	-	-	104,497.8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聂葆生	-	-	-	-	-	-	126,069.17	6,303.46
唐毅	-	-	-	-	-	-	746.40	37.32
蒋耀钢	-	-	-	-	-	-	266.00	13.30
合计	-	-	-	-	-	-	127,081.57	6,354.08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德和工贸		-	76,822.00	38,411.00
合计		-	76,822.00	38,411.00

注：2013 年，科晶电机代深圳科力垫付了厂房租金及水电费共 523,494.66 元，在科晶电机注销前，深圳科力已于 2013 年 9 月将该笔款项支付给了科晶电机。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德和工贸租赁厂房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6日，发行人前身科力尔有限及其子公司永州科达向德和工贸租用其位于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1号的部分厂房，租用面积为1,066.975平方米。其中，2013年、2014年由科力尔有限租赁，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6日由永州科达租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州科达租赁德和工贸的上述厂房主要用于电机制造过程中所需的轴部件的生产。依据发行人的整体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生产厂区主要位于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租赁德和工贸该厂房主要系新厂区建设期间过渡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永州科达向德和工贸租赁该厂房是合理、必要的。截至2015年12月26日，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线已从德和工贸厂房搬迁至发行人新厂区，发行人及永州科达不再继续租赁、使用德和工贸厂房。

2、德和工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德和工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应的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授信额度
德和工贸	发行人	建设银行祁阳支行	2011.11.08 -2015.05.13	0320111230003-2	28,978,6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德和工贸	发行人	中国银行祁阳支行	2015.06.17 -2020.06.17	2015年祁中银抵合字003号；2016年祁中银抵合补字001号	450,000.00	15,000,000.00
				2015年祁中银抵合字004号；2016年祁中银抵合补字001号	1,890,000.00	
德和	发行	建设银	2015.03.20	0320151230006-1	27,197,000.00	40,000,000.00

工贸	人	行祁阳支行	-2020.03.20			10,000,000.00
----	---	-------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向银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时可用于抵押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不足，因此，由德和工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3、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力尔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德和工贸或聂葆生购买、出售资产的原因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交易原因
聂葆生 (实际控制人)	向聂葆生购买房屋建筑物	2013 年，深圳科力向聂葆生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商品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广州、佛山、顺德地区有较多客户，如德豪润达、世联电器、惠而浦、广隆燃具、意万电器等，为方便发行人销售人员拜访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速度，深圳科力向实际控制人聂葆生购买了该商品房，供销售人员在当地办公、住宿使用。
	向聂葆生出售车辆	发行人向聂葆生出售的车辆系科力电机于 2006 年 8 月以 35.85 万元价款在深圳购买，后由科力尔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受让科力电机与电机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时购入，科力电机购买该车辆时，车辆行驶证系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名义办理。为解决车辆所有权与行驶证不规范问题，且该车辆已陈旧，不能满足发行人接待客户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将该车辆转让给了实际控制人。
德和工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向德和工贸购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向德和工贸购买其位于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购买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主要原因系因发行人销售规模的逐年稳步增长，发行人根据其发展战略，拟在未来几年有序扩大产能，德和工贸持有的该土地[祁国用字（2011）第 1005 号]距离发行人厂区及总部办公楼较近，地理位置合适，因此，发行人向德和工贸购买了该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厂房。现发行人已将地上大部分旧厂房拆除，为便于发行人总部整体规划，该地块发行人规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定，但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2013 年-201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定，鉴于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并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20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2016 年度，发行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时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2016 年度，公司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6 年度，发行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对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进行了明确规定，且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并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 号、瑞华审字[2016]48320019 号、瑞华审字[2017]48320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仅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永州科达向德和工贸临时租赁厂房以及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且报告期内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额较小，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在生产经营中尽可能的避免了向关联方进行采购或销售。

为核查上述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及说明；

2、通过“启信宝”、百度等搜索网站，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声明函；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了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基本信息等文件，并取

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4、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进行了检索核查;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年检资料、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6、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其他隐匿关联交易, 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五) 核查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 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无其他隐匿关联交易, 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反馈意见 5:

发行人拥有少量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商标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回复:

(一) 相关专利、商标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发行人对专利进行有效管理制定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为加强对专利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发行人涉及专利管理方面的专利申请、职务发明、委托开发、专利实施及许可、专利管理与保护、奖励与惩处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 发行人确定总经理办公室为专利的主管部门, 并于总经理办公室设专员具体负责专利的相关事宜, 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许可备案、引进及转让、档案管理等与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具体事务。此外, 发行人建立了专利台账及专利档案, 对发行人的现有专利情况(包

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类型、专利有效期等)、专利申报进度、专利年费缴纳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记录和及时更新,且由专员负责管理台账及档案,有效执行了前述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管理的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未发生因疏忽未缴纳专利费年费而导致专利权终止等损害发行人专利权的情形。

2、发行人对商标进行有效管理制定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为加强对商标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经营涉及商标管理方面的商标注册、商标印制、商标使用、商标保护、商标管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发行人确定总经理办公室为商标的主管部门,并于总经理办公室设专员具体负责商标的相关事宜,包括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协调参与商标纠纷或侵权案件、商标档案管理等与商标有关的具体事务。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商标台账及商标档案,对发行人的现有商标情况(包括商标名称、注册号、核定使用商标类别、商标有效期等)、商标申报进度、商标续展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和及时更新,且由专员负责管理台账及档案,有效执行了前述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管理的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未发生商标到期未能续展或已注册商标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有关商标、专利的内控管理制度,设置了负责专利、商标日常管理的专门人员,该等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二) 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8 项专利权,发行人子公司深圳科力尔拥有 8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8737235 号	科力尔	第 7 类	2011.12.21 至 2021.12.20

2	发行人	第 9908278 号	科力尔	第 7 类	2014.05.21 至 2024.05.20
3	发行人	第 3044865 号		第 7 类	2013.11.28 至 2023.11.27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美国	3799267	 KELI	第 7 类	2010.06.08 至 2020.06.07
2	发行人	欧盟	008532285	 KELI	第 7、9、 37 类	至 2019.09.07

3、专利权

序号	注册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1110091068.1	一种复合型线叶片叶轮的贯流风机	发明	2011.04.05	2012.11.0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1310498999.2	一种自动调心的滚珠轴承电机	发明	2013.10.22	2014.03.2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1020202137.2	一种电机的速度反馈系统	实用新型	2010.05.19	2010.12.08	继受取得
4	发行人	ZL201020192325.1	一种新型四极罩极电机	实用新型	2010.05.11	2011.03.30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ZL201020192557.7	一种低齿槽转矩的直流无刷电机定、转子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5.11	2011.03.30	继受取得
6	发行人	ZL201120008324.1	一种低功率电机用的新型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08.1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1120008351.9	一种电机自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13	2011.10.05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ZL201320653148.6	一种自动调心的组合轴承	实用新型	2013.10.22	2014.04.09	原始取得
9	深圳科力尔	ZL201620102338.2	一种新型的电机绝缘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2.02	2016.06.29	原始取得
10	深圳科力尔	ZL201620497325.X	一种步进电机用的绝缘骨架	实用新型	2016.05.26	2016.10.12	原始取得
11	深圳科力尔	ZL201620497855.4	一种串激电机用的碳刷盒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26	2016.10.12	原始取得
12	深圳科力尔	ZL201620497324.5	一种带有导风罩的串激电机	实用新型	2016.05.26	2016.10.12	原始取得
13	深圳科力尔	ZL201620498216.X	一种电吹风串激电机用的前支架构件	实用新型	2016.05.26	2016.10.26	原始取得
14	深圳科力尔	ZL201620498403.8	一种新型组合式电机端盖	实用新型	2016.05.26	2016.11.23	原始取得
15	深圳科力尔	ZL201621053099.2	一种预压力可调的电机轴承组件	实用新型	2016.09.12	2017.03.15	原始取得
16	深圳科力尔	ZL201621050681.3	一种应用于拼装式定子的绝缘骨架	实用新型	2016.09.12	2017.03.15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及欧盟商标与外观设计注册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三）核查情况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专利、商标台账及档案记录；
- 3、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注册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发行人与科力电机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其支付凭证，发行人与深圳市康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事务委托代理合同》；
- 4、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历次年费缴付凭证，取得了国家知

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行人与科力电机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及支付凭证；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及欧盟商标与外观设计注册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信息；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的专利的档案信息、收费信息和法律状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有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反馈意见 6：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未批先建生产线的行为，说明发行人内部环保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未批先建生产线的行为，说明发行人内部环保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法律法规及其他控制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评价管理流程》、《环境运行控制管理流程》、《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流程》、《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方案》、《油品、化学品管理办法》、《固定废弃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意外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文件，前述文件对管理目的、管理原则、管理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针对不同的环保事项规定了不同的管理和负责部门以及各部门的具体执行流程。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因未批先建生产线事宜受到祁阳县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后，及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工作，加强了对环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及监督管理，并详细记录了相关废气、废水、危险废弃物处理的运行，形成了《废气处理站运行记录》、《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危废处理明细登记表》等相关记录；同时，加强了对环保事项的培训与宣传，使员工树立环保意识，并按规范要求进行操作，各项环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祁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祁阳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祁阳县环境保护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环保的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其他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一次环保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5 年 5 月 25 日，祁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祁环罚字[2015]18 号《祁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审批，擅自建设铝、锌熔铸生产线并投产；支架清洁工序车间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渣、铝渣、锡渣未按要求储存，废矿物油、废化工胶桶等没有进行危废申报登记，储存场所没有设置警示标志，没有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五、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并决定对发行人处以责令铝、锌熔铸生产线停止生产及罚款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针对上述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缴纳罚款 10 万元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聘请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编制了《罩极电机、贯

流风机技改及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前述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一座处理量 40 吨/天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隔油后经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生产车间安装引风机+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净化器设施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锌、铝熔铸废气、线包焊锡废气和线包刷绝缘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渣、铝渣、锡渣按要求储存，废矿物油、废化工胶桶等进行危废申报登记，储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制定了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015 年 10 月 19 日，祁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认为发行人已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工作，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发行人恢复铝、锌熔铸生产线的生产。

根据祁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祁阳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祁阳县环境保护局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针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已按要求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10 万元。祁阳县环境保护局认为，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及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外，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和发行人工厂周边情况的现场查看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工厂附件居民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污染物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清洗产品零部件所产生的工业废水及食堂、宿舍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油污和少量金属细末。发行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污水处理。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经电机泵抽至 40 吨/天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到总排污口排放，生活污水由隔油池隔油后经地理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到总排污口排放。

（2）废气：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锌、铝熔铸车间热溶炉烟气及装配线焊锡废气、刷绝缘漆的挥发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热溶炉烟气及焊锡废气、绝缘漆挥发气体。发行人已在生产车间安装引风机+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净化器设施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锌、铝熔铸废气、线包焊锡废气和线包刷绝缘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固体废弃物：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锌渣、铝渣、锡渣、废矿物油、废化工胶桶、擦拭设备带油性的抹布及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泥等，主要污染物为油污及重金属。发行人已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渣、铝渣、锡渣按要求储存，储存达到一定量后送至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对废矿物油、废化工胶桶、擦拭设备带油性的抹布、污水站污泥等进行了危废申报登记，交给专业危废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储存场所设置了警示标志。

2、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废气处理站运行记录》、《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危废处理明细登记表》，祁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情况，核查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设施实际运转情况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

（四）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

1、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保设施投入	45.80	73.70	1.70	0.00
三废处理费	6.62	4.40	2.84	2.47
环境影响评估审核费	8.07	5.80	0.00	0.00
排污费	3.53	9.53	2.00	2.00
培训与宣传费	0.14	0.00	0.10	0.10
环保监测费	0.60	1.00	0.40	0.00
合计	64.75	94.42	7.04	4.57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较低，到 2015 年，发行人按照祁阳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加大了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2015 年新增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一座处理量 40 吨/天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隔油后经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生产车间安装引风机+集气罩收集+等离子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锌、铝熔铸废气、线包焊锡废气和线包刷绝缘漆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食堂油烟安装了油烟净化器。

2、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厂房的实地考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为模具开模以及定子、转子、支架、线包、轴等组件的生产，然后统一进行装配，其主要工序为漆包线绕线、五金加工、装配，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大量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等环保问题，不存在重大污染。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检查发行人工厂里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情况，查看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设施实际运转情况及发行人工厂周边的环境，对发行人工厂附近的居民针对其生活环境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等问题进行访谈后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环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

污染事故，发行人现有的环保设施和当前的环保投入，能够完全满足生产经营的环保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环保的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除已披露的环保行政处罚及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外，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正常有效，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六）具体核查方式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质量环境管理手册》、《法律法规及其他控制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评价管理流程》、《环境运行控制管理流程》、《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流程》、《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方案》、《油品、化学品管理办法》、《固定废弃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意外事故处理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的环保实施运转日常记录：《废气处理站运行记录》、《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危废处理明细登记表》；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生产污水处理工程技术协议》、《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工程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永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永州市企业富余指标排污权交易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培训与宣传记录文件；

5、查阅了祁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

6、查阅了祁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祁环罚字[2015]18 号《祁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编制的《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及扩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祁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7、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费用支出的凭证；

8、本所律师对祁阳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

10、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并检查了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情况，核查了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理设施实际运转情况；

11、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周边的环境，对发行人工厂附近的居民针对其生活环境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等方面进行了访谈。

反馈意见 7：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抵押的情况。（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存在抵押的，补充提供抵押权对应的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2）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被抵押的情况，存在抵押的，补充提供抵押权对应的债权的详细信息，并说明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情况

（1）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是否抵押
1	祁国用(2016)第 0614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黎峰路	综合	出让	467.81	2048 年 12 月 1 日	是

2	祁国用（2016）第 0615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工业	出让	3,186.58	2052 年 9 月 3 日	是
3	祁国用（2016）第 0616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黎峰路	综合	出让	81.45	2051 年 7 月 3 日	是
4	祁国用（2016）第 0617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工业	出让	11,107.31	2052 年 9 月 7 日	是
5	祁国用（2016）第 0618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工业	出让	82,263.73	2055 年 10 月 7 日	是

（2）房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其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 取得方式	是否 抵押
1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63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过境路	358.20	宿舍	买受	是
2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64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过境路	2,100.93	宿舍	买受	是
3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66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32.94	锅炉房	买受	是
4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67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27.00	杂屋	买受	是
5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68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2,559.89	车间	买受	是
6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69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122.25	车库	买受	是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 取得方式	是否 抵押
7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70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1,975.46	仓库	买受	是
8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71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955.30	宿舍	买受	是
9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72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06.95	仓库、澡堂、厕所	买受	是
10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73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03.71	办公室、油库	买受	是
11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74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196.70	废料库	买受	是
12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75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136.20	油库后面废半成品房	买受	是
13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76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过境路	2,400.67	宿舍	买受	是
14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77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94.85	水沟宿舍平房	买受	是
15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78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663.62	人事综合科	买受	是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 取得方式	是否 抵押
16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79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2,815.00	办公大楼	买受	是
17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80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过境路	2,400.67	宿舍	买受	是
18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81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742.27	技术中心	买受	是
19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82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704.72	设备车间	买受	是
20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83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过境路	146.20	新生活苑变压器房	买受	是
21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84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1,482.20	宿舍	买受	是
22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85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124.41	保卫接待室（东大门）	买受	是
23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86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35.76	洗手间（东大门）	买受	是
24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87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660.46	仓库 1、2、3	买受	是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 取得方式	是否 抵押
25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88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7,771.42	五金冲压库	买受	是
26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89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35.54	西大门打卡房	买受	是
27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90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1,275.31	模具车间	买受	是
28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91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710.99	总装车间	买受	是
29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92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257.26	废品房	买受	是
30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93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134.40	空压机房	买受	是
31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94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600.74	水沟宿舍（西门右边）	买受	是
32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95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75.46	卫生间（油库隔壁）	买受	是
33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96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过境路	2,262.17	食堂	买受	是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权属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 取得方式	是否 抵押
34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97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45.90	变压器房	买受	是
35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98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238.58	配电房	买受	是
36	祁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716002099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75.53	杂屋	买受	是
37	湘(2017)祁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	发行人	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101 房、102 房、201 房	6,667.60	工业	自建	否
38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7051 号	深圳科力尔	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航天大厦 A 座 911	279.49	办公	买受	否
39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7060 号	深圳科力尔	新洲路与福华三路交界东南城中雅苑 B 栋 9C	114.94	住宅	买受	否
4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37066 号	深圳科力尔	福田区石厦北一街宏轩大厦 3116	60.18	住宅	买受	否
41	沪房地普字(2016)第 016787 号	深圳科力尔	普雄路 29 弄 13 号	134.46	居住	买受	否
42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6027338 号	深圳科力尔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美的海岸花园海星居九栋 3 单元 102	126.49	成套住宅	买受	否

注：深圳科力尔所有的上述 38 至 40 项房屋所有权上设立的抵押权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消灭，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科力尔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2、抵押权对应的债权的详细信息及抵押权是否可能被行使

（1）抵押权对应的债权的详细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权对应的债权的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抵押合同	被担保的主债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编号为 032016123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建设银行祁阳支行	发行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7,250.93
编号为 2016 年祁中银抵合字 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祁阳支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	690.00
编号为 2016 年祁中银抵合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祁阳支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在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85.00

（2）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建设银行祁阳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32016123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建设银行祁阳支行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年祁中银抵合字 001 号、2016 年祁中银抵合字 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担保责任发生后，中国银行祁阳支行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抵押的规定，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3）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的约定，如果发行人存在到期不能清偿贷款等违约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根据抵押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

根据发行人、建设银行祁阳支行、中国银行祁阳支行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贷款情形。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48320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0.9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8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61和1.81；2016年度，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9,049.8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为54.77。因此，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债务风险较小，抵押合同所担保债权发生重大违约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资产被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低。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所列的重要固定资产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反馈意见 8: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聂葆生，实际控制人为聂葆生、聂鹏举。

根据祁阳县公安局黎阳路派出所于2016年2月5日、2017年1月22日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聂葆生、聂鹏举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执行案件，非失信被执行人，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意见 9:

招股说明书对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披露相对比较简略。(1) 请发行人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要分类详细说明未缴纳的原因及人数；(2) 请发行人补充定量分析如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对于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如属于应当缴纳的，是否取得其本人的认可或同意；(4)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用工形式（如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并说明相关核查情况；(5)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总体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对于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如属于应当缴纳的，是否取得其本人的认可或同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缴纳项目	年末在册人数	年末缴纳及计提人数		未计提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已计提但未缴纳的人数	
2016.12.31	养老保险	1,919	1,669	168	82
	医疗保险		1,670	172	77
	失业保险		1,672	172	75
	工伤保险		1,895	0	24
	生育保险		349	0	21
	住房公积金		1,664	170	85
2015.12.31	养老保险	1,803	1,485	225	93
	医疗保险		1,500	222	81
	失业保险		1,495	228	80
	工伤保险		1,786	0	17
	生育保险		320	0	9
	住房公积金		1,484	228	91
2014.12.31	养老保险	1,524	322	812	390
	医疗保险		322	1,078	124
	失业保险		322	1,078	124
	工伤保险		1,514	0	10
	生育保险		3	0	319
	住房公积金		0	250	1,274
2013.12.31	养老保险	1,597	284	0	1,313

	医疗保险		379	0	1,218
	失业保险		379	0	1,218
	工伤保险		1,354	0	243
	生育保险		1	0	378
	住房公积金		0	0	1,597

注：①上表中，年末缴纳及计提人数=实际缴纳人数+已计提但未缴纳的人数；未计提人数=年末在册人数-年末缴纳及计提人数。其中，“已计提但未缴纳的人数”系指满足缴纳条件但不愿意缴纳，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公司应承担的五险一金的人数；“未计提人数”，系指未计提五险一金的人数，其中，2015 年、2016 年的未计提人数均为不满足五险一金缴纳条件的员工人数；2013 年、2014 年的未计提人数为不满足缴纳条件和满足缴纳条件但未计提及缴纳的员工人数之和。

②因祁阳地区（发行人、祁阳恒杰、永州科达）的生育保险已包含在医疗保险内，无需单独缴纳生育保险，上表中，生育保险的未计提人数=深圳科力尔年末在册人数（深圳科力尔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各期末的在册人数分别为 379 人、322 人、329 人、370 人）-深圳科力尔年末缴纳及计提人数。除生育保险的人数外，上表中的其他人数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计人数。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1919 人，除部分员工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超龄、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导致不满足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条件外，剩余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在册员工为满足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条件但自愿放弃缴纳的人员，且发行人已对前述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所应当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计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原因	未参加 养老保险	未参加 医疗保险	未参加 失业保险	未参加 工伤保险	未参加 生育保险	未参加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尚未 办理缴纳手 续	44	44	44	1	1	50

超龄	23	22	23	23	20	22
在其他单位 缴纳	15	11	8	0	0	13
自愿放弃缴 纳	168	172	172	0	0	17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情况资料、相关员工出具的《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声明书》及《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在职员工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新入职尚未办理缴纳手续、超龄、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不满足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外，剩余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均已取得了其本人的认可或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不满足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条件的人员外，剩余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均已取得了其本人的认可或同意。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用工形式（如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并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1、发行人存在的其他用工形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15 日，科力尔有限与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科力尔有限向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雇请保安人员 14 人，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

2014 年 3 月 16 日，科力尔有限与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科力尔有限向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雇请保安人员 14 人，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26 日，科力尔有限与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补充协议》，约定科力尔有限向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雇请保安人员 17 人，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科力尔有限与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

安服务合同》，约定科力尔有限向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雇请保安人员 18 人，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雇请保安人员 18 人，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雇请保安人员 18 人，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若发行人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未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且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领取了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根据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接受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编号为湘公保服[2011]0123 号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编号为湘 M114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具备提供保安服务及进行劳务派遣的相关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员共 18 人，均为保安人员；且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用工形式。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3、相关核查情况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3)核查了科力尔有限及发行人与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保安服务合同》及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4)核查了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以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总体的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①发行人

根据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社保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能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手续，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能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祁阳恒杰

根据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祁阳县恒杰机电有限公司社保情况的证明》，祁阳恒杰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以来，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能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祁阳县恒杰机电有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祁阳恒杰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以来，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

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手续，能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永州科达

根据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永州市科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社保情况的证明》，永州科达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来，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能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永州市科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永州科达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来，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手续，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能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深圳科力尔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科力尔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科力尔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葆生、聂鹏举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使得发行人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因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按照法定要求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的可能，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无违规证明，且发行人已对2014年度至2016年度满足缴纳条件但未实际缴纳的员工计提了发行人应当承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法律后果，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①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部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全部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未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②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发行人用工总量（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之和）（人）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所在岗位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16.12.31	478	18	保安	3.77
2015.12.31	453	18	保安	3.97
2014.12.31	839	14	保安	1.67
2013.12.31	1232	14	保安	1.14

根据上表内容及发行人、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且前述劳务派遣人数约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总用工人数的 1%；用工岗位均为保安岗位，系辅助性岗位，且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低于发行人相近岗位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接受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永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现已具备进行劳务派遣的资质，现已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①发行人

根据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劳动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劳动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祁阳恒杰

根据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祁阳县恒杰机电有限公司劳动情况的证明》，祁阳恒杰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以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劳动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永州科达

根据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10 日、

2017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永州市科达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劳动情况的证明》，永州科达自2014年10月29日以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劳动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深圳科力尔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2日、2016年7月25日、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深圳科力尔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反馈意见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0年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均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是否足额到位，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一) 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

(1) 2010年8月20日，聂葆生、聂鹏举、唐毅、邓志远、李伟、唐新荣、刘中国、刘宏良、蒋一平、蒋鼎文、谢福生、谢扬、蒋耀钢、肖守峰、唐楚云、罗长久和彭中宝签署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科力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1,000.00万元，第二期出资4,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 2010年9月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出具的中准验

字[2010]8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3 日，科力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聂葆生出资 45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6%；聂鹏举出资 329.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9%；唐毅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0%；邓志远出资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3%；刘中国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0%；刘宏良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李伟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谢福生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唐新荣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蒋鼎文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蒋一平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蒋耀钢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5%；谢扬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5%；肖守峰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0%；唐楚云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6%；罗长久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5%；彭中宝出资 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

（3）根据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1210000116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力尔有限的设立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2、实收资本变更

（1）2010 年 9 月 25 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分期缴纳出资的条款，将股东出资由分两期出资变更为分三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1,00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1,000 万元，第三期出资 3,000.00 万元。

（2）2010 年 9 月 25 日，科力尔有限法定代表人聂葆生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0 年 10 月 1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0]8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止，科力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聂葆生出资 45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6%；聂鹏举出资 329.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9%；唐毅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0%；邓志远出资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3%；刘中国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0%；刘宏良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李伟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谢福生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唐新荣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蒋鼎文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蒋一平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0%；蒋耀钢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5%；谢扬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5%；肖守峰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0%；唐楚云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6%；罗长久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5%；彭中宝出资 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1%。

(4)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0]8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止，科力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聂葆生出资 1,37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48%；聂鹏举出资 988.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8%；唐毅出资 1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邓志远出资 9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9%；刘中国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刘宏良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李伟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谢福生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唐新荣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0%；蒋鼎文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0%；蒋一平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0%；蒋耀钢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谢扬出资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肖守峰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0%；唐楚云出资 8.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7%；罗长久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15%；彭中宝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4%。

(5) 根据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力尔有限的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一次增资

(1) 2015 年 8 月 22 日，永州科旺与科力尔有限、聂葆生、聂鹏举、唐毅、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王新国、唐新荣、蒋鼎文、杨解蛟、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彭中宝、曾月娥、罗志耀、罗婷方签署了《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永州科旺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2) 2015 年 8 月 22 日，科力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州科旺以每元出资额 3 元的价格向科力尔有限增资，增资金额共计 1,500.00 万元，认

缴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力尔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0 万元。

(3) 2015 年 8 月 25 日，科力尔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4) 根据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科力尔有限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5 年 9 月 29 日，永州信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信会验字[2015]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科力尔有限已收到永州科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 1,5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止，科力尔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已足额到位且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用于出资、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1、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力尔有限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成立，成立时的股东为聂葆生、聂鹏举、唐毅、邓志远、李伟、唐新荣、刘中国、刘宏良、蒋一平、蒋鼎文、谢福生、谢扬、蒋耀钢、肖守峰、唐楚云、罗长久和彭中宝。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聂葆生、聂鹏举、唐毅、邓志远、李伟、唐新荣、刘中国、刘宏良、蒋一平、蒋鼎文、谢福生、谢扬、蒋耀钢、肖守峰、唐楚云、彭中宝以及罗长久的配偶曾月娥提供的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前述股东的资金来源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共进行了 1 次增资即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永州科旺认缴。

根据本所律师对永州科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结果、永州科旺出具的书面

说明，永州科旺合伙人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永州科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州科旺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系永州科旺合伙人对永州科旺的出资，永州科旺合伙人对永州科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股东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2011 年，蒋一平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1.00%的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许生。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受让方为黄许生。

根据湖南省永州市潇湘公证处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2015）湘永潇证字第 3029 号《公证书》载明，黄许生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死亡。根据本所律师对黄许生的配偶杨解姣的访谈结果及杨解姣填写的情况调查表，黄许生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2014 年 2 月，邓志远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0.10%的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守峰、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1.05%的股权即 52.50 万元出资额以 9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鹏举，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2.00%的股权即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新国。本次股权转让中的股权受让方为聂鹏举、肖守峰、王新国。

根据本所律师对聂鹏举、肖守峰、王新国的访谈笔录及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聂鹏举、肖守峰、王新国用于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用于出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股东永州科旺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系永州科旺合伙人对永州科旺的出资且永州科旺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履行对永州科旺的出资义务，发行人股东用于出资、增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反馈意见 11：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含继承）及股东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含继承）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共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2 次股权继承，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蒋一平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1.00%的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许生。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科力尔有限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法定程序。

根据湖南省永州市潇湘公证处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2015）湘永潇证字第 3029 号《公证书》载明，黄许生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死亡。根据本所律师对黄许生的配偶杨解姣的访谈结果，杨解姣、蒋一平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第一次股权继承

2012 年，鉴于罗长久死亡，罗长久生前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12.50 万元出资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二分之一属于罗长久的配偶曾月娥所有，另外二分之一由罗长久的母亲何阳秀、配偶曾月娥、女儿罗婷方、儿子罗智耀均等继承，何阳秀同意将其继承的出资额全部赠与罗智耀。本次股权继承完成后，曾月娥、罗婷方、罗智耀分别持有的科力尔有限出资额为 78,125.00 元、15,625.00 元、31,250.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继承人已就本次继承签署了遗产继承协议，科力尔有限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权继承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继承履行了法定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罗智耀的法定监护人及股东曾月娥、罗婷方以及何阳秀的访

谈结果，曾月娥、罗婷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继承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股权继承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邓志远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0.10%的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守峰、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1.05%的股权即 52.50 万元出资额以 9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鹏举，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2.00%的股权即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新国。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科力尔有限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法定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邓志远、肖守峰、聂鹏举、王新国的访谈记录，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4、第二次股权继承

2015 年 8 月，鉴于黄许生死亡，黄许生生前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50.00 万元出资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二分之一属于其配偶杨解姣所有，同时，鉴于黄许生之子黄鹏、黄飞自愿放弃继承且黄许生的父母先于其死亡，另外二分之一由黄许生配偶杨解姣继承，因此，本次继承完成后，杨解姣持有科力尔有限 50.0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继承人已就本次继承进行了公证，科力尔有限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权继承事宜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且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继承履行了法定程序。

根据湖南省永州市潇湘公证处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2015）湘永潇证字第 3028 号、第 3029 号《公证书》，本所律师对杨解姣的访谈结果，杨解姣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继承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次股权继承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0 名股东，其中 19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聂葆生、聂鹏举、永州科旺、唐毅、刘中国、刘宏良、李伟、谢福生、王新国、唐新荣、蒋鼎文、杨解姣、蒋耀钢、谢扬、肖守峰、唐楚云、曾月娥、罗智耀、彭中宝、罗婷方。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含继承）及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反馈意见 12: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高校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聂葆生	董事长
2	聂鹏举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唐毅	董事
4	王辉	独立董事

5	郑馥丽	独立董事
6	刘中国	监事
7	蒋耀钢	监事
8	王煜	监事
9	李伟	董事会秘书
10	唐新荣	副总经理
11	汪存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信息表和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王辉在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担任教授职务，且非所在高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干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经核查《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前述文件禁止或限制下列人员在社会经济实体中兼职（任职）：高校处级（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以及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干部。而上述相关规定均未对高校非领导干部人员的兼职行为予以限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信息表和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高校网站关于其党政领导班子的成员信息、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果，独立董事填写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湖

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高校任职的独立董事王辉并非所在高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干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前述文件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反馈意见 1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包括深圳科力尔、永州科达、祁阳恒杰，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住所	主营业务
祁阳恒杰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第 19 栋	微特电机的生产
永州科达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129 号	微特电机零部件的生产
深圳科力尔	2009 年 6 月 18 日	自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止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田寮大道聚汇模具工业园 2 栋	微特电机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部分主管部门的访谈结果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	出具证明的时间	证明的具体内容
祁阳恒杰	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01.20； 2016.07.11； 2017.01.09	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1月9日，祁阳恒杰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祁阳县国家税务局	2016.01.10； 2016.07.07； 2017.01.16	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1月16日，祁阳恒杰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湖南省祁阳县地方税务局	2016.01.10； 2016.07.10； 2017.01.16	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1月16日，祁阳恒杰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湖南省祁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1.10； 2016.07.28； 2017.01.06	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1月6日，祁阳恒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祁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1.08； 2016.07.11； 2017.01.06	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1月6日，祁阳恒杰遵守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01.10； 2016.07.10； 2017.01.04	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1月4日，祁阳恒杰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能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6月11日以至2017年1月4日，祁阳恒杰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

			规章，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劳动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01.14； 2016.07.10； 2017.01.10	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1月10日，祁阳恒杰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手续，能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祁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6.01.10； 2016.07.11； 2017.01.09	自2015年6月11日至2017年1月9日，祁阳恒杰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永州科达	祁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01.20； 2016.07.11； 2017.01.09	2014年10月29日至2017年1月9日，永州科达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祁阳县国家税务局	2016.01.10； 2016.07.07； 2017.01.16	2014年10月29日至2017年1月16日，永州科达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湖南省祁阳县地方税务局	2016.01.10； 2016.07.10； 2017.01.16	2014年10月29日至2017年1月16日，永州科达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及时进行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湖南省祁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1.10； 2016.07.28； 2017.01.06	2014年10月29日至2017年1月6日，永州科达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祁阳县安全生	2016.01.08； 2016.07.11；	2014年10月29日至2017年1月6日，永州科达遵守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安全生产法

	产监督管理局	2017.01.06	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01.10； 2016.07.10； 2017.01.04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永州科达严格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法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能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永州科达严格遵守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目前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劳动合同登记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劳动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01.14； 2016.07.10； 2017.01.10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永州科达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手续，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能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祁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6.01.10； 2016.07.11； 2017.01.09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9 日，永州科达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深圳科力尔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01.20； 2016.07.21； 2017.01.09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深圳科力尔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	2016.01.19； 2016.07.15； 2017.01.12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深圳科力尔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6.01.26； 2016.07.1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深圳科力尔有税务违法记录。

		2017.01.13	
	深圳市光明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1.19; 2017.03.14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科力尔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	2016.03.01; 2016.08.16; 2017.01.2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科力尔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02.02; 2016.07.25; 2017.01.1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科力尔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03.09; 2016.08.03; 2017.01.1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科力尔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01.21; 2016.08.05; 2017.01.06	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深圳科力尔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及上述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 非失信被执行人, 且未查询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各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结果,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运行规范,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运行规范,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反馈意见 14:

发行人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发生多起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 并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以 3 元/出资额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永州科旺。2015 年 11 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报告期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股东增资资金来源、增资定价依

据，股东增资资金和受让股权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报告期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2）补充披露 2015 年员工持股平台永州科旺对发行人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请说明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相关股份支付的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如不构成，请说明原因及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股东增资资金来源、增资定价依据，股东增资资金和受让股权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报告期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进行 1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增资，具体如下：

1、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邓志远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0.10%的股权即 5.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守峰、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1.05%的股权即 52.50 万元出资额以 9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聂鹏举，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 2.00%的股权即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新国。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为王新国、聂鹏举、肖守峰，股权转让价款为每元出资额 1.80 元。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邓志远、肖守峰、聂鹏举、王新国，查阅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永州市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永天会审字[2013]第 05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邓志远离职，不再继续在科力尔有限工作，因此将其持有的科力尔有限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系以协商转让时科力尔有限每元出资额对应的最近一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8,368.02 万元）为基础（每元出资额对应合并净资产为： $8,368.02 \div 5,000 = 1.67$ 元），经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每元出资额 1.80 元，较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合并净资产值略有溢价，并经 2013 年 12 月召开的董事会及 2014 年 1 月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确定；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缴纳完毕。

2、增资

2015 年 8 月，科力尔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500.00 万元，永州科旺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3 元。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48320002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查阅科力尔有限的相关会议决议文件、永州科旺合伙人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访谈永州科旺执行事务合伙人，核查发行人、永州科旺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后确认：本次增资的定价系以科力尔有限（母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195.92 万元）扣除 2015 年预计现金分红 5,000.00 万元后的金额，除以 5,000.00 万元出资额为依据[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6,195.92 - 5,000.00) \div 5,000 = 2.24$ 元]，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 3 元，较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溢价 33.93%；永州科旺增资的资金来源系永州科旺合伙人对永州科旺的出资，且永州科旺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履行了出资义务，永州科旺增资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合理、定价公允，股权受让方的资金和股东增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报告期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

（二）补充披露 2015 年员工持股平台永州科旺对发行人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构成，请说明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相关股份支付的测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如不构成，请说明原因及依据

发行人为了激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等为发行人做出贡献的优秀员工，从 2015 年 4 月开始筹划对该类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扣除 2015 年预计现金分红 5,000.00 万元后的金额作为定价依据。因确定激励对象、明确出资意向和每个人具体出资份额，以及各出资人筹集出资款等事项花费约 3 个月时间，直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正式成立员工持股平台-永州科旺。

科力尔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永州科旺以每元出资额 3 元的价格向科力尔有限增资 1,500.0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以科力尔有限（母公司）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 2015 年预计现金分红 5,000.00 万元后的金额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

科力尔有限（母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195.92 万元，2015 年预计现金分红 5,000 万元，因此，扣除 2015 年现金分红后的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6,195.92 \text{ 万元} - 5,000 \text{ 万元}) \div 5,000.00 \text{ 万元出资额} = 2.24 \text{ 元}$ ，永州科旺以每元出资额 3 元的价格向科力尔有限增资，增资价格较每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 2.24 元溢价 33.93%。此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引进私募、风投等外部投资者，本次增资无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价可供参考。因此，永州科旺增资入股价格公允，无需做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员工持股平台永州科旺对发行人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

反馈意见 16:

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德和工贸存在关联租赁、关联担保、购买房产等交易。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永州科达未直接购买、而向德和工贸租用其位于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的部分厂房的原因，是否影响资产的完整性；相关租金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5 年 12 月 26 日后，永州科达不再租赁、使用德和工贸厂房的相关替代安排；（2）补充披露 2013 年发行人向德和工贸购买房产和土地的具体内容、用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购买前，是否一直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如是，相关费用的支付情况，如否，相关生产安排情况；2013 年向聂葆生购买房屋的原因、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德和工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存在反担保；（4）补充披露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德和工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交易或事项；（5）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内容及金额，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永州科达未直接购买、而向德和工贸租用其位于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的部分厂房的原因，是否影响资产的完整性；相关租金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5 年 12 月 26 日后，永州科达不再租赁、使用德和工贸厂房的相关替代安排

1、采用租赁而非直接购买德和工贸部分厂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 号、瑞华审字[2016]48320019 号、瑞华审字[2017]48320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州科达向德和工贸租用其位于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的部分厂房，租用面积为 1,066.975 平方米。其中，2013 年、2014 年由科力尔有限租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由永州科达租赁（租金支付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向德和工贸所租赁厂房的实地考察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用租赁而非直接购买德和工贸部分厂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向德和工贸所租赁的厂房位于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处于黎家坪镇附近的村郊山上，所在地理位置较为偏僻，交通不便，且厂房陈旧，距离发行人厂区较远；

（2）依据发行人整体发展规划，为便于生产统一管理，发行人未来生产厂区主要位于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发行人租赁该厂房主要系新厂区建设期间过渡使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关联方德和工贸租赁厂房原因合理。

2、采用租赁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该厂房主要用于电机制造过程中所需要的轴部件的生产，但由于大部分轴承发行人采用外购的模式，仅少部分轴部件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因此，该生产线并非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生产线。

根据发行人的整体发展规划，为便于生产统一管理，发行人未来主要生产厂区位于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发行人在新厂区相关生产车间建设完成后即启动搬迁工作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将租赁厂房中的生产设备全部转移至发行人新厂区进行生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用租赁而非直接购买德和工贸的部分厂房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3、相关租金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科力尔有限与德和工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永州科达与德和工贸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终止协议》，德和工贸将其所有的位于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的一栋厂房的一部分共计 1,066.975 平方米租赁给科力尔有限、永州科达作办公、生产或其他合法用途，租赁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该期租金支付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均为 3200.92 元，租赁价格约为每月 3.00 元/平方米。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德和工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租金的主要定价依据系市场价，该租赁价格公允，主要原因如下：

（1）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平台检索，并未查得祁阳县或祁阳县黎家坪镇的政府指导租赁价格，但通过对当地居民的访谈结果，祁阳县黎家坪镇的房产租赁价格约为每月 2.00-4.00 元/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祁阳恒杰在祁阳县城租赁第三方工业园区内厂房的价格为每月 5.00 元/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永州科达所租赁的厂房位于祁阳县黎家坪镇附近的村郊，故租赁价格略低于祁阳县城工业园内厂房的租赁价格是合理的。

（2）根据德和工贸提供的与其他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德和工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德和工贸对无关联第三方出租同类房产的价格在每月 1.80-3.50 元/平方米之间浮动，上述关联租赁行为的租赁价格处于德和工贸同期对外出租房产价格的正常浮动区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永州科达与德和工贸的关联租赁行为的定价

公允。

4、永州科达不再租赁、使用德和工贸厂房的相关替代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德和工贸厂房主要系新厂区建设期间过渡使用，发行人在新厂区相关生产车间建设完成后即启动搬迁工作并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将租赁厂房中的生产设备全部转移至发行人新厂区进行生产，自 2015 年 12 月 27 日起，发行人、永州科达不再租赁、使用德和工贸厂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其关联方德和工贸租赁厂房原因合理，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再租赁、使用德和工贸厂房后，已有妥善的替代安排，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二）补充披露 2013 年发行人向德和工贸购买房产和土地的具体内容、用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购买前，是否一直由发行人实际使用，如是，相关费用的支付情况，如否，相关生产安排情况；2013 年向聂葆生购买房屋的原因、用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013 年发行人向德和工贸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出售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发行人向德和工贸购买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内容及用途如下：

序号	资产性质	具体内容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定价依据	价格（元）
1	房产	祁阳县房权证黎家坪镇字第 201100193 号、第 201100199 号、第 201100200 号、第 201100216 号、第 201100217 号、第 201100218 号、第 201100219 号、第 201100220 号、第 201100221 号、第 201100222 号	14,117.91	生产扩产	账面净值	1,120,357.43
2	土地使用权	祁国用字（2011）第 1005 号	11,107.31		税务局核定价	1,332,877.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出售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于祁阳县国土资源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德和工贸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定价依据如下：

①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依据为税务局核定价，单价为 120 元/m²，核定依据为祁阳县国土资源局公布的“2011 年祁阳县城工业用地基准地价”；

②购买房产的价格依据为账面净值，单价为 79.36 元/m²，定价依据为德和工贸的账面价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公允。

（2）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在购买前的使用情况、费用支付或相关生产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德和工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在购买之前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未向德和工贸租赁和使用该区域。因发行人拟扩大产能及便于总部办公用地规划，于 2013 年 9 月购买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在购买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后将其作为备用仓库使用。2015 年底，发行人开始拆除该地块上原有厂房，截至 2016 年 3 月底，该区域上的旧房屋已经基本拆除，该地块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2、2013 年向聂葆生购买房屋

（1）购买房屋的原因、用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深圳科力向聂葆生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商品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广州、佛山、顺德地区有较多客户，如德豪润达、世联电器、惠而浦、广隆燃具、意万电器等，为方便发行人销售人员拜访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速度，深圳科力向实际控制人聂葆生购买了该商品房，主要供销售人员在当地办公、住宿使用。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支付凭证、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116.68 m²，单价约为 5,142.27 元/m²，总价为 6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于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买卖价格系参考当时市场价格确定。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布的《2013年3月份佛山市房地产（住宅部分）交易情况》，2013年3月，佛山市顺德区新建住宅（不含别墅、高档公寓）的平均成交价格为6,997.23元/m²；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搜房网、安居客等相关网站的数据显示，该小区2013年每月二手房成交均价基本稳定在5,000-5,500元/m²，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房屋买卖价格公允。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德和工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否存在反担保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号、瑞华审字[2016]48320019号、瑞华审字[2017]4832000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德和工贸发行人提供担保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日期	担保金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和工贸	发行人	2011.11.08-2015.05.13	28,978,600.00	是
德和工贸	发行人	2015.06.17-2020.06.17	2,340,000.00	否
德和工贸	发行人	2015.03.20-2020.03.20	27,197,000.00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德和工贸为发行人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应的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日期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授信额度
德和工贸	发行人	建设银行祁阳支行	2011.11.08-2015.05.13	0320111230003-2	28,978,6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德和工贸	发行人	中国银行祁阳支行	2015.06.17-2020.06.17	2015年祁中银抵合字003号；2016年祁中银抵合补字001号	450,000.00	15,000,000.00

				2015 年祁中银抵合字 004 号；2016 年祁中银抵合补字 001 号	1,890,000.00	
德和 工贸	发 行 人	建设银 行祁阳 支行	2015.03.20 -2020.03.20	0320151230006-1	27,197,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向银行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时可用于抵押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不足，因此，由德和工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及德和工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和工贸为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补充披露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交易外，发行人与德和工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交易或事项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访谈德和工贸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获取并核查德和工贸财务报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单等、走访并考察德和工贸所拥有的主要厂房后确认：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德和工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或事项。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内容及金额，未将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 号、瑞华审字[2016]48320019 号、瑞华审字[2017]48320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04,434.94	2,487,748.47	1,975,354.00	1,686,153.00

本所律师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信息披露问题

反馈意见 29:

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在“募集资金运用”中补充披露律师对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罩极电机、贯流风机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高效直流无刷电机产业化项目、3KW 及以下伺服电机系统产业化项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前述项目符合我国现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存在与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冲突的地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反馈意见 3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金额及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20007 号、瑞华核字[2016]48320027 号、瑞华核字[2017]48320006 号《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

告期内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内容	优惠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编号为 GR201243000003、GF2015430001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祁阳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祁阳减备[2014]5 号、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祁阳减备[2015]5 号《准予备案减免税通知书》； 祁阳县地方税务局核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增值税退税优惠	出口产品单相交流电动机（商品代码：85014000.00 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9]8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8]177 号）
	其他输出功率≤37.5W 微电机（商品代码：85011099.90）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	
	出口产品其他电动机、发电机（组）零件（商品代码：85030090.90）报告期内享受“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7%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20007 号、瑞华核字[2016]48320027 号、瑞华核字[2017]48320006 号《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准予备案减免税通知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对出口退税率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

之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补助项目	补贴金额 (单位：万元)	补助依据
发行人			
2013 年度	出口奖励资金	20.50	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开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3]5 号）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资金	5.31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下发的《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的通知》（湘商规财[2009]34 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沙营业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 2013-2015 年保费扶持情况的说明函》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资金	24.52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下发的《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的通知》（湘商规财[2009]34 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沙营业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 2013-2015 年保费扶持情况的说明函》
	技术创新资金	25.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2]33 号）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2013 年度专利资助	0.30	《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湘知发〔2013〕61 号）
	祁阳县科技局付 2013 专利奖	1.00	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专利奖专项经费的通知》（湘财教指[2013]182 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财政贴息和奖励资金	325.8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湘政办发[2008]16号）、祁阳县财政局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财政奖励等相关款项的说明》
2014 年度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资金	18.30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于2009年6月25日下发的《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的通知》（湘商规财[2009]34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沙营业管理部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2013-2015年保费扶持情况的说明函》
	2012 年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5.50	湖南省财政厅于2013年8月9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3]41号）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30.00	湖南省财政厅于2013年12月6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外经贸发展资金（境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通知》（湘财外指[2013]92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号）
	2013 年度出口退税以奖代补资金	16.00	湖南省财政厅于2014年6月27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13年度出口退税以奖代补）的通知》（湘财外指[2014]20号）
	境外展资金	5.20	湖南省财政厅于2014年8月29日下发的《湖南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境外展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4]48号）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付2014专利资助	0.08	《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湘知发〔2013〕61号）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拨款	1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4年8月4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4]77号）
	技术改造补助	15.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资金		2014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企业技术节能创新专项第二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4]100 号）
	新技术产品研发资金	24.70	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技改研发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4]59 号）
	财政局再就业资金专户付体检费	0.993	祁阳县企业用工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祁阳县企业用工服务领导小组 2013 年招工服务工作方案》、祁阳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就业资金的说明》
	财政局再就业资金专户就业资金	3.50	《中共祁阳县委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县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祁发[2013]1 号）、祁阳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就业资金的说明》
	财政奖励款	43.4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湘政办发[2008]16 号）、祁阳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财政奖励等相关款项的说明》
	财政奖励款	238.7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湘政办发[2008]16 号）、祁阳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财政奖励等相关款项的说明》
2015 年度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资金	3.00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下发的《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的通知》（湘商规财[2009]34 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沙营业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 2013-2015 年保费扶持情况的说明函》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资金	19.47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下发的《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的通知》（湘商规财[2009]34 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长沙营业管理部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 2013-2015 年保费扶持情况的说明函》

	商务局付补贴款	18.57	《中共祁阳县委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开放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祁发[2014]4号）
	第二批境外展资金	2.40	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境外展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4]117 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	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市县项目）及第二批预拨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5]110 号）
	技术改造节能创新资金	25.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5]38 号）
	财政局再就业资金专户付就业资金	3.15	《中共祁阳县委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县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祁发[2013]1号）、祁阳县企业用工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祁阳县企业用工服务领导小组 2013 年招工服务工作方案》、祁阳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就业资金的说明》
	财政资金	83.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湘政办发[2008]16 号）、祁阳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财政奖励等相关款项的说明》
	退回重拨（财政奖励资金）	115.0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湘政办发[2008]16 号）、祁阳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财政奖励等相关款项的说明》
2016 年度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5]127 号）
	外经财政资金	26.55	《中共祁阳县委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开放型经济的若干规定》（祁发[2014]4号）、祁阳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

			于财政奖励等相关款项的说明》
2015 年度支持上市扶持资金	233.5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湘政办发[2008]1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的若干意见》（湘政发[2010]1 号）、祁阳县财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财政奖励等相关款项的说明》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3.39		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 6-11 月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5]130 号）、永州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下发的《永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 6-11 月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永财外函[2016]2 号）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20.27		湖南省财政厅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4 月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16]77 号）、永州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下发的《永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4 月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的通知》（永财外函[2016]7 号）
2015 年度推新奖金	20.00		祁阳县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于 2016 年 3 月 5 日下发的《祁阳县推进新型工业化领导小组关于表彰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的决定》（祁推新[2016]4 号）
技术改造资金	130.00（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6]77 号）
专利补贴	0.06		《湖南省专利资助办法》（湘知发[2013]61 号）
机器人用高可靠性伺服电机及驱动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300.00（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68.280408）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技厅 湖南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6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6]166 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永州市科学技术局与发行人签订的《湖南省战略性

			新兴产业科技攻关类项目合同书》
	职业介绍补贴资金	4.62	中共祁阳县委办公室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印发的《中共祁阳县委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意见》（祁发[2014]5 号）
深圳科力尔			
2015 年度	补贴资金	1.559	《关于优化服务提升质量促进经贸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12]27 号）
	检测费补贴	0.50	公明办事处办公室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公明办事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涂层烘干设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光公处办[2015]19 号）
2016 年度	稳岗补贴资金	10.86625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资金	11.714609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银行回单等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人员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反馈意见 47：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一）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1、关联方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所示：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1	聂葆生	2,748.00	41.64%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
2	聂鹏举	2,040.90	30.92%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永州科旺	600.00	9.09%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科力尔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祁阳恒杰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永州科达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聂葆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
2	聂鹏举	副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唐毅	董事	发行人董事
4	黄守道	独立董事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5	夏斌	独立董事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6	王辉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
7	郑馥丽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
8	刘中国	监事	发行人监事
9	蒋耀钢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0	王煜	监事	发行人监事
11	李伟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2	唐新荣	副总经理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3	汪存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黄守道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王辉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夏斌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郑馥丽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和工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葆春基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社会团体
3	深圳市捷虹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汪存兵配偶的父亲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深圳市汇丰颜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汪存兵配偶的姐姐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扬州安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辉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5)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科力电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科晶电机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科力电机已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注销；科晶电机系科力电机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2、关联交易的披露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20002 号、瑞华审字[2016]48320019 号、瑞华审字[2017]483200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承租日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德和工贸	发行人、永州科达	2013.01.01-2015.12.26	-	38,411.00	38,411.00	38,411.0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前身科力尔有限及子公司永州科达向德和工贸租用其位于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的部分厂房，租

用面积为 1,066.975 平方米。其中，2013 年、2014 年由科力尔有限租赁，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由永州科达租赁。

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起，永州科达不再租赁、使用德和工贸厂房，但租金支付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关联交易已终止。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04,434.94	2,487,748.47	1,975,354.00	1,686,153.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日期	担保金额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和工贸	发行人	2011.11.08-2015.05.13	28,978,600.00	是
德和工贸	发行人	2015.06.17-2020.06.17	2,340,000.00	否
德和工贸	发行人	2015.03.20-2020.03.20	27,197,000.00	否

报告期内，德和工贸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科力尔有限）与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聂葆生	房屋建筑物	-	-	-	600,000.00
德和工贸	房屋建筑物	-	-	-	1,120,357.43
德和工贸	土地使用权	-	-	-	1,332,877.20

发行人前身科力尔有限向德和工贸购买其位于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购买价依据当地税务局核定价确定，房产购买价依据账面净值确定。

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聂葆生	车辆	-	-	-	104,497.8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聂葆生	-	-	-	-	-	-	126,069.17	6,303.46
唐毅	-	-	-	-	-	-	746.40	37.32
蒋耀钢	-	-	-	-	-	-	266.00	13.30
合计	-	-	-	-	-	-	127,081.57	6,354.08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德和工贸		-	76,822.00	38,411.00
合计		-	76,822.00	38,411.00

注：2013 年，科晶电机代深圳科力垫付了厂房租金及水电费共 523,494.66 元，在科晶电机注销前，深圳科力已于 2013 年 9 月将该笔款项支付给了科晶电机。

（二）关于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时，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

2、取得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述清单真实性和完整性的书面声明；

3、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及发行人与前述主体签署的相关合同文本；

5、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以判断前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

6、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前述主体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对前述主体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甄别前述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关系；

7、并取得了前述主体出具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8、核对了工商、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书面资料；

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其他问题

反馈意见 48: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聂葆生	2,748.000	41.64
2	聂鹏举	2,040.900	30.92
3	永州科旺	600.000	9.09
4	唐毅	210.000	3.18
5	刘中国	180.000	2.73
6	刘宏良	120.000	1.82
7	李伟	120.000	1.82
8	谢福生	120.000	1.82
9	王新国	120.000	1.82
10	唐新荣	60.000	0.91
11	蒋鼎文	60.000	0.91
12	杨解姣	60.000	0.91

13	蒋耀钢	45.000	0.68
14	谢扬	45.000	0.68
15	肖守峰	36.000	0.55
16	唐楚云	16.500	0.25
17	曾月娥	9.375	0.14
18	罗智耀	3.750	0.06
19	彭中宝	3.600	0.05
20	罗婷方	1.875	0.03
合计		6,600.000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0 名，除永州科旺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外，其余 19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永州科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州科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黎家坪镇工人路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聂葆生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根据永州科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永州科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结果、永州科旺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永州科旺合伙人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州科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主要用于股权激励，并非通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永州科旺的合伙人投入到永州科旺的资金以及永州科旺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外，永州科旺未开展其他经营或投资业务。因此，永州科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苏萃芳